

正本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用电工程(项目名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用电工程标段

施 工 合 同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 包 人：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3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用电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用电工程

2. 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英歌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建筑面积 12950 m²、高频超导注入器测试大厅建筑面积 4979.81 m²、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建筑面积 4652.76 m²、低温工厂建筑面积 1356.95 m²、能源中心建筑面积 1960.48 m²。工程内容为项目用电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含高频超导注入器测试大厅，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低温工厂，能源中心变电所及外网工程及对 66KV 英歌石变电所作业调试（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壹元零玖分
(¥9,963,541.0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铁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5-2013）及现行的2017年辽宁省计价依据相关定额中的消耗量及费用标准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供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单3份，并报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1份（附带电子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提供等额保函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资料后）；

(2) 工程开始直至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款的40%一次性抵扣预付款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工程送电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交付完整的竣工材料，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97%；

(4) 合同约定工期内未完成全部工程送电扣除结算审定额的1%，即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96%；

(5) 保修金：工程结算审定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承包人须按每月上报的用款计划执行，如与用款计划不符，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2023.3.29

发包人：(公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23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委托代理人：李先锋

电 话：0411-843792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louzhl@dicp.ac.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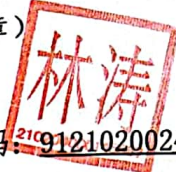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承包人：(公章)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2102002412740616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399 号

邮政编码：116021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陈铁军

电 话：0411-8588945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dldjlsfsgs@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连中山路支行

账 号：340005360905555558

